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0 年度公开招聘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根据中国气象局人事司统一安排，2019 年 11 月 18 日、20 日分别在成都、南京举办“全国气象部门 2020 年度人才招聘会”，我局将在招聘会上组织毕业生招聘工作。现将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0 年度公开招聘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黑龙江省气象局简介

黑龙江省气象局承担全省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省气象工作的组织管理，黑龙江省气象局内设 10 个机构，10 个直属事业单位，1 个直管事业单位，1 个地方气象事业单位。全省下辖 13 个市（地）气象局、72 个县（市、区）气象局，现有国家气象编制人员 1679 人，地方气象编制人员 71 人。其中，博士学位人员 9 人，硕士学位人员 259 人，正研级技术人员 21 人，副研级技术人员 422 人。目前，省气象局拥有 8 个科技创新团队，实施正研后备选拔和支持计划；实施省级首席预报员和省级首席气象服务专家选拔，共评选出 13 名省级首席预报员和 11 名省级首席气象服务专家；选拔了县级综合业务技术带头人共计 35 人；实施“青年英才”、“朝阳计划”等人才工程加强人才培养，先后选拔了“青年英才”4 人，“朝阳计划”人选 14 人。

二、招聘范围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0 年度国家气象事业编制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 90 名，具体岗位及条件见附件 1：《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0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计划明细表(国家气象系统编制)》。

三、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一) 本次公开招聘中所注明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 2020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 2019 年毕业后未落实工作单位，原毕业学校或者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可进行派遣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不能按应届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的将不予接收。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

(四) 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以上毕业生、博士后出站人员，毕业报到时需同时具备相应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及其它相关手续证明。

(六)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报到时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七)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八)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招聘程序

(一) 报名

1. 校园招聘会

以下类型毕业生可在招聘会上直接投递纸质简历并报名参加考试：

——招聘岗位面向博士研究生的，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

——招聘岗位面向气象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的，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

——招聘岗位面向除哈尔滨市所属县(市、区)局之外县(市、区)局岗位的气象类专业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

应聘人员通过参加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 日分别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举办的“全国气象部门 2020 年度人才招聘会”现场提交纸质简历，同时应在气象人才招聘网站 (<http://zp.cmatec.cn>) 提交电子简历。

招聘会现场报名后，经资格审查合格后，通知本人进行考试，考试采取直接面试形式，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不在校园招聘会现场参加报名的毕业生，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应聘。

报考黑龙江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考生应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00 至 12 月 6 日 12:00 期间登录气象人才招聘网 (zp.cmatec.cn) 注册后填写报名资料，上传照片，填写报名表《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0 年度毕业生应聘报名表》(附件 2)。每个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同时需在报名表中注明是否同意在同级单位内调剂，是否同意调剂到下一级单位。

同时，报考黑龙江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考生还需将《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0 年度毕业生应聘报名表》(附件 2)、《2020 年度招录毕业生个人信息表》(附件 3) 和本人近期 1 寸白底或蓝底免冠电子照片 (JPEG 格式) 发送至 hljqxzp@foxmail.com (黑龙江省气象局招聘专用电子邮箱)。邮件的主题名和报名表的文件名统一编写为“报考岗位名称(第一志愿)-姓名-学历-所学专业”，电子照片必须以“报考岗位名称(第一志愿)-姓名”为文件名称。

黑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按照招聘公告中明确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在黑龙江省气象局官网(hl.cma.gov.cn)和气象人才招聘网(zp.cmatec.cn)上公布。

资格审查通过的，不得改报其他单位。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提请仲裁，仲裁由黑龙江省气象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仲裁小组负责；仲裁通过的视为报名成功，仲裁未通过的，取消报名资格。用人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结果有最终解释权。

经资格审查合格后，通知本人进行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考试

成都、南京校园招聘考试仅针对博士研究生以及气象类专业毕业生，考试以直接面试形式进行，面试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面试请携带个人简历、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供资格审核。

(三) 体检

根据考试成绩，按照岗位招录人员数量等额参加体检。体检由黑龙江省局人事处负责具体组织，体检应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并将根据从高分到低分等额依次递补，递补者按规定对其进行体检。

(四) 考察

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为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学业成绩和工作实绩等。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应聘资格，可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依次递补，按规定对递补者进行体检、考察。

(五) 公示

根据考试成绩、考察和体检的综合情况，黑龙江省气象局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并在中国气象局网站、黑龙江省气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 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手续。公开招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七) 监督

本次毕业生招聘工作全程由黑龙江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负责监督。

监督电话：0451-82632311。

五、严格招聘纪律

1. 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招聘工作过程中，查实应聘人员有报名信息不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取消其聘用资格。

2. 参加招聘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职，严守纪律，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黑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

联系电话：0451-82631826

附件：1.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0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计划明细表(国家气象系统编制)

2.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0 年度毕业生应聘报名表

3. 2020 年招录毕业生个人信息表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